

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操作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

Operational Procedures for the Grading and Authentication of Social Cultural Relics and Coins

Part One: General Provisions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业务的业务受理、收样登记、信息采集、鉴定作业、品相评分、合规养护、封装装帧、复核交付、结论文书与存证、复议与复检、档案管理及质量控制的全流程操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取得能力认可的钱币鉴定品相评级执业企业，对古钱币、机制币、金银锭、旧纸币、民俗钱币、红色货币、其他材质钱币等社会文物钱币开展鉴定与品相评级业务。

本文件不适用于博物馆馆藏文物鉴定与定级、文物进出境鉴定、刑事涉案文物鉴定，以及其他国有单位保管收藏文物的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FCR 011—2025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执业能力认可管理体系

T/CFCR 011.02—2026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钱币鉴定品相评级企业）
执业能力认可管理体系

T/CFCR 015—2026 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领域术语

T/CFCR 016—2026 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信息采集规范

T/CFCR 017—2026 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钱币科学保藏与养护指南

T/CFCR 003—2019 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操作规程

T/CFCR 001—2019 民间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规范

JR/T 0309.1—2024 人民币纸币和硬币评级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GB/T 33290.1—2016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T 44419—2024 馆藏文物保护技术基础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领域术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业务受理与委托

4.1 受理条件

4.1.1 执业企业应在能力认可标志授权范围内受理钱币鉴定品相评级业务，不得超范围受理。

4.1.2 受理对象应为权属合法的社会文物钱币藏品。

4.1.3 委托方应具备相应处置权限。

4.2 委托信息登记

4.2.1 受理时应应对委托业务信息进行登记，包括委托方信息、送检钱币品类与数量、委托事项、约定时限与费用等。

4.2.2 委托信息登记应符合《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 信息采集规范》第 5 章的规定。

4.3 权属与合规告知

4.3.1 执业企业应向委托方书面告知鉴定评级业务范围、流程、时限、费用、风险及双方权利义务，并留存告知记录。

4.3.2 对来源存疑、涉嫌非法流转或涉及权属争议的钱币，执业企业应暂停受理并向委托方说明。

5 收样登记

5.1 收样初检

5.1.1 钱币送达后，应现场核对钱币数量、品类与委托登记信息一致，并实施外观初检。

5.1.2 初检应识别钱币是否存在粉状锈、有害锈蚀、霉斑等病害，并如实记录送检时钱币的原始状态。

5.2 一物一号

5.2.1 每枚钱币应分配唯一档案编号，编号规则遵循《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 信息采集规范》的规定。

5.2.2 档案编号应在受理、信息采集、鉴定、评分、封装、交付全流程保持一致，实现一物一号、全程可追溯。

5.3 隔离与暂存

5.3.1 检出有害锈蚀、粉状锈的钱币应单独隔离存放，防止病害交叉污染。

5.3.2 暂存环境应符合《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 钱币科学保藏与养护指南》第 6.1 收货暂存的规定，落实恒温恒湿等预防性保藏要求。

6 信息采集

6.1 钱币鉴定评级业务应在鉴定评分作业前完成信息采集，采集内容、方法与影像技术要求遵循《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 信息采集规范》。

6.2 采集数据应按采集规范要求上传存档，确保文字记录、测量数据、影像文件与档案编号一一对应。

6.3 信息采集作业应符合最小干预原则，不得因采集对钱币实物造成损伤。

7 鉴定作业

7.1 鉴定准备

7.1.1 鉴定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符合执业能力认可管理体系对专业人员的要求。

7.1.2 鉴定应在具备条件的鉴定质检实验室开展，配备鉴定所需工具与设备。

7.1.3 鉴定前应完成钱币信息采集，核对档案编号与实物一致，确保基于客观采集数据开展鉴定。

7.2 鉴定流程与判定环节

7.2.1 钱币鉴定应依序开展型名学判定（定名与类型判定）、标型学断代判定，以及材料学分析、工艺学分析、次生变化学分析三个辨伪相关判定环节，各环节结果综合形成鉴定结论。

7.2.2 各判定环节应结合目鉴与仪器检测，可借助 X 光片、紫光检测、元素检测等非必要良好信息展示手段辅助鉴定。

7.3 型名学判定（定名与类型判定）

7.3.1 型名学判定由定名与类型判定两部分构成，依据钱币的文字、纹饰、形制及历史记载，确定钱币的标准名称并识别其所属品类与型制。

7.3.2 钱币定名法：钱币标准名称一般按“年代+形制+钱文文字+形制”的规则组合而成，文字与形制表述依钱币实物及历史称谓确定。示例：清代钱币定名如“清道光通宝背天下太平宫钱大样”。

7.3.3 定名结果作为鉴定评级文书与标签刊载的名称，与《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领域术语》钱币类（3.2）的分类及称谓保持一致。

7.3.4 类型判定应从形制、型名角度对钱币进行分类识别：金属钱币包括孔方钱、圜钱、刀币、布币、贝币、机制币等型制的识别；纸币类判定其票种、票制与版式类别。

7.3.5 类型判定结果应符合钱币物理信息类(3.3)对形制尺寸与部位方位的描述。

7.4 标型学断代判定

7.4.1 断代判定应采用标型学方法，以具有明确年代特征的标准型钱币为标型，对照钱币的文字、纪年标识、形制与铸造特征，判定其铸行年代与年代范围。

7.4.2 断代判定结果应明确至可辨识的历史时期或朝代；无法准确断代的，应如实说明年代存疑。

7.4.3 断代与版别判定应依据本标准及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所列对应标准，并参考相关专业研究成果。

7.5 材料学分析（辨伪）

7.5.1 材料学分析应对钱币的材质、合金成分、金属配比等进行分析，识别钱币材质特征，是辨伪的重要判定环节。

7.5.2 金属钱币材料分析可采用元素检测等非破坏性手段，比对钱币材质与相应历史时期钱币合金成分特征，参考《中国古代钱币合金成分研究》等相关专业成果。

7.5.3 材料学分析结果应作为判定真伪、辨别真银假币等的重要依据。

7.6 工艺学分析（辨伪）

7.6.1 工艺学分析应对钱币的铸造、打制或印制工艺进行分析，识别工艺特征与制作技术，是辨伪的重要判定环节。

7.6.2 金属钱币工艺分析包括铸造工艺（浇铸、翻砂、机制等）、钱文书体与纹饰工艺特征；纸币分析其印刷方式、纸张与防伪工艺特征。

7.6.3 工艺学分析结果应作为判定真伪、断代与版别的重要依据，参考《钱币学与冶铸史论丛》等相关专业成果。

7.7 次生变化化学分析（辨伪）

7.7.1 次生变化化学分析应对钱币在铸造后经历的后天变化进行分析，包括自然锈蚀、传世包浆、磨损、流通痕迹等次生特征，是辨伪的重要判定环节。

7.7.2 次生变化分析应辨识自然形成的锈色包浆与人为做旧、后加锈等人为干预痕迹，区分钱币原生状态与后天改变。

7.7.3 次生变化化学分析结果应作为判定真伪、品相与瑕疵披露的依据，参考《古钱真贋对比鉴定》等相关专业成果。

7.8 鉴定结论形成

7.8.1 鉴定结论应将型名学判定、标型学断代判定及材料学、工艺学、次生变化学三个辨伪判定环节的结果综合评判后形成，包括真伪判定，即真品、贋品或存疑品。

7.8.2 鉴定结论应由具备签字权的专业人员作出并签字确认。

7.8.3 鉴定结论应与钱币名称（型名学定名结果）保持一致，名称以鉴定结论为准。

7.9 存疑与专家会审

7.9.1 对真伪难以判定的钱币，应列为存疑品，组织专家会审。

7.9.2 专家会审应形成会审记录并归档，结论纳入鉴定评级文书。

8 品相评分

8.1 评分原则

8.1.1 钱币品相评分采用中国传统的百分制，对钱币品相状态给出量化评定值。

8.1.2 各品类钱币的品相评分方法分别由相应的品相评分细则标准规定，本文件规定通用评分要求。

8.2 评分流程

8.2.1 评分应基于信息采集数据与实物观测结果，客观评定钱币品相。

8.2.2 评分应依据对应品类评分细则的评分项目逐项评定，并计算总分与品相等级。

8.2.3 品相分数与品相等级应符合《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领域术语》3.5 的规定。

8.3 瑕疵披露

8.3.1 评分应如实披露钱币存在的瑕疵，包括古钱币、机制币、纸币等各品类瑕疵。

8.3.2 瑕疵披露应包括修补、裂痕、改刻、挖补、磨损、磕碰、清洗痕迹等，并说明对品相的影响。

8.4 评分复核

8.4.1 评分结果应由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确认。

8.4.2 复核发现评分不当的，应退回重新评定并留存更正记录。

8.5 分标准引用

各品类钱币的具体评分项目、计分规则与等级划分，按相应的品相评分细则标准执行。

9 合规养护与封装装帧

9.1 合规养护

9.1.1 评分完成后，对需要养护的钱币，应依据《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 钱币科学保藏与养护指南》开展依规清洗、无害除锈、人为培育包浆等养护作业。

9.1.2 养护作业应保留保藏作业记录，并对改变钱币状态的处理如实记载。

9.2 封装装帧

9.2.1 钱币养护稳定后，可根据业务需要实施封装或装帧。

9.2.2 封装分为封闭式封装与开放式封装，装帧为卡片式载体，应符合《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领域术语》3.7 的规定。

9.3 标签背签证书

9.3.1 封装或装帧钱币应刊载标签信息，必要时设置背签、防伪背签。

9.3.2 评级结论应通过证书或标签形式呈现，刊载信息应符合执业能力认可管理

体系第 4.4 结论呈现要求。

10 复核与出库交付

10.1 二级复核

10.1.1 鉴定、评分、标签证书内容应经二级复核，确保结论一致、信息准确、瑕疵披露完整。

10.1.2 复核人员不得兼任同一批次鉴定评分人员。

10.2 结论定稿

10.2.1 复核通过后，形成鉴定评级结论文书，由相应人员签字（签章）确认。

10.3 出库核对

10.3.1 出库前应核对钱币实物与档案编号、标签证书信息一致，防止错配、漏配。

10.4 交付确认

10.4.1 钱币及结论文书交付委托方时，应办理交付签收，记录交付时间与接收人。

11 结论文书与存证

11.1 刊载要求

11.1.1 鉴定评级结论文书（证书或标签）应刊载必要信息，包括：执业企业名称、能力认可标志、存证单位、鉴定评级内容（图片、编号、二维码、名称、年代、规格、完残披露、品相分数、鉴定结论、鉴定师、鉴定机构、鉴定日期、哈希值）等。

11.1.2 品相分数、品相等级、珍稀程度等非必要信息可按需刊载或联网查询。

11.2 存证要求

11.2.1 结论文书数据不得篡改与灭失，应存于具备公信力的区块链系统（如中国文保链）。

11.2.2 存证信息应支持联网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与结论文书一致。

12 复议与复检

12.1 委托方对鉴定评级结论文书存在异议的，可按执业能力认可管理体系第 6 章的规定申请复检与二次复检。

12.2 复检申请时限为自收到鉴定文书之日起 30 日内，逾期不予受理。

12.3 复检由复审专家组独立实施，复检结论处理与二次复检流程遵循执业能力认

可管理体系第 6 章的规定。

13 档案管理

13.1 鉴定评级业务应形成完整作业档案，包括委托信息、采集数据、鉴定评分记录、保藏作业记录、结论文书等。

13.2 档案应线下、线上双备份，存档要求遵循《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 信息采集规范》第 8 章的规定。

13.3 涉及委托方个人信息的内容，应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脱敏管理。

14 质量控制与责任

14.1 抽检

14.1.1 执业企业应定期对鉴定评级业务开展质量抽检，抽检档案编号、流程合规性、结论一致性。

14.2 失误率监控

14.2.1 执业企业应依据委托方投诉情况核算失误率，失误率计算公式与清退处理遵循执业能力认可管理体系第 7.5 的规定。

14.3 责任承担

14.3.1 执业企业应对鉴定文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责任范围与责任承担方式遵循执业能力认可管理体系第 5 章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鉴定评级作业流程图

业务受理与委托 → 收样登记 → 信息采集 → 鉴定作业 → 品相评分 → 合规
养护 → 封装装帧 → 复核 → 出库交付 → 结论文书与存证

↑

|

└─ 存疑 / 异议 → 专家会审 / 复议复检

└

注：图中流程为钱币鉴定品相评级业务主线；存疑品经专家会审后回流至鉴定作业，委托方异议经复议复检后确定最终结论。